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何宗霖

林淑慧

一、債務人何宗霖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伍佰貳拾陸萬伍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參萬玖仟陸佰參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零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；如對債務人何宗霖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淑慧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1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